

中国共产党
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
1945 — 1987



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组织部
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党史征集办公室
锦州市太和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

1945—1987

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组织部
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
锦州市太和区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

辽 宁 省 锦 县 印 刷 厂
(锦县国庆路凌河公园西侧)

字数 193千字

开本大32

印张 10.4

印数 1—500

1991年11月第1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内部书刊准印证锦字(91)第101号(内部资料)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和《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以下简称“组织史资料”）系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联合下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以及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辽宁省编辑组和锦州市编辑组的有关规定精神，遵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根据太和区的实际情况，由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编纂的一本资料书。

二、本资料书收录的时限是，从1945年9月至1987年11月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收录的范围为，区委、升格后的区纪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武装部、区群团组织的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人名录包括：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区委各工作部门，区直机关各党组、党委及乡、街党委正、副职；升格后区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区法院、区检察院正、副职；区政府、区人大各部门及乡、街行政正、副职；区政协主席、副主席、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武装部正、副职；区群团组织正、副职；区一级及其工作部门的督导员、调研员等。根据规定，临时与虚设机构均未收录。

三、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及省、市委的规定，采用“分期

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按照建国前党、政、军、群合编。建国后党、政、军、统、群分编的原则，划分为“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四个历史时期。建国前，以历史时期为章，以党、政、军、群系统为节编写；建国后，党、政、军、统、群各系统，按历史时期顺序单独分编；群团系统先分时期，在一个时期内，各组织单独编写。

四、本书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文字叙述包括：全书概述、章的综述和节的分述。名录包括机构名称、任职人职务、姓名、任期以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正文前的区划图、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示意图及书后的党组织、党员、干部统计表等。

五、本书的资料来源是：市、区档案馆藏文献资料，区组织、人事部门档案材料，区直各单位上报的组织史征集资料以及有关领导和老同志的回忆录、证实材料等。

六、本书人名录不论选举产生或任命，一律按正、副职、常委、委员顺序排列。每届代表大会产生的委员，按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列出，中途离任的不注，中途任命的正、副职、常委分别列入各自的名录中。

七、“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组织机构和领导人名录，只注起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八、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所列人名，使用本人常用名。

九、本书中记载的时间，特别是干部任、离职时间，一般均以档案记载的行文时间为准，个别人任命与到职时间相差半年以上的，以实际任职时间为准。

十、根据上级关于组织史收录范围按现辖区追溯历史的规

定，将1953年6月撤销的原锦县四区的组织史资料，由太和区收录，编入太和区组织史资料同时期有关的章节。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	(1 —108)
锦州市太和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09—217)
锦州市太和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218—225)
锦州市太和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226—231)
锦州市太和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232—251)

中国共产党锦州市太和区组织史资料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5)
第一节 “九三”胜利后太和区境内的政权组织	(6)
第二节 建国前太和区境内党政组织	(7)
第二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时期	(9)
第一节 建国初期太和区区委领导机构	(12)
一、太和区内各区区委领导机构	(12)
二、中共锦州市农业委员会	(14)
三、中共锦州市郊区委员会	(15)
第二节 区委工作机构	(16)
第三节 政权、军队系统党组、党委	(18)
第四节 乡、公社、街道党组织	(19)
一、各乡党的组织	(20)
二、人民公社党委	(25)
三、街道党的组织	(30)
区委工作机构示意图	(32)
各区、乡、公社党委、总支沿革示意图	(33)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7)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至区委被夺权	(38)
一、区委领导机构	(38)
二、区委工作机构	(39)
三、政权、军队系统党组、党委	(39)
四、公社、街道党组织	(40)
(一) 公社党组织	(40)

(二) 街道党组织	(41)
第二节 郊区革委会整建党领导小组成立至粉碎四人帮	(42)
一、区委领导机构	(42)
(一) 郊区革委会整建党领导小组	(42)
(二) 中共锦州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42)
二、区委工作机构	(44)
三、政权、武装系统党委、总支	(45)
四、公社、街道党组织	(46)
(一) 人民公社党的组织	(46)
(二) 街道党的组织	(50)
第四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52)
第一节 区委领导机构	(54)
一、中共锦州市郊区第一届委员会	(54)
二、中共锦州市郊区第二届委员会	(56)
三、中共锦州市郊区(太和)第三届委员会及纪律检 查委员会	(57)
(一) 区委领导人名录	(58)
(二) 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人名录	(59)
四、中共锦州市太和区第四届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 会	(59)
(一) 区委领导人名录	(60)
(二) 区纪检委领导人名录	(61)
五、中共锦州市太和区第五届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 会	(62)
(一) 区委领导人名录	(63)
(二) 区纪检委领导人名录	(63)
第二节 区委、区纪检委工作机构	(64)
一、区委工作机构	(64)

二、区纪检委工作机构·····	(70)
第三节 太和区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总支···	(71)
一、政权机构党组·····	(71)
二、政府系统党委、总支·····	(73)
三、人民武装部党委·····	(76)
四、政协锦州市太和区委员会党组·····	(77)
第四节 各乡(公社)街道党的组织·····	(77)
一、各乡(公社)党的组织·····	(78)
二、各街道党的组织·····	(84)
文化大革命期间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89)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区委工作机构沿革示意图	(90)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公社、街道、党委(支部)沿革 示意图·····	(92)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各公社、乡、街道党委 沿革示意图·····	(93)
中共锦州市太和区(郊区)委历届书记更迭示意图···	(94)
太和区党组织统计表·····	(95)
太和区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08)

概 述

太和区是锦州市辖区之一。地处锦州城郊，环抱锦州市。北起义县的七里河，东临锦县的双羊镇，南靠锦县的松山乡，西至锦西市的金星镇。东西长约27.1公里，南北宽为20.5公里，全区面积为343.9平方公里。境内工业发达，商业兴旺，资源丰富，土地肥沃，盛产蔬菜、粮果。具有建设现代化，发展多种经营的极为有利的条件。目前，已建设成为锦州市重要的蔬菜和农副产品的供应基地。

太和区建制历史较短。清朝时，境内居民不多。日伪时，1932年属锦县的农村，1937年隶属伪锦州省锦州市。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时，境内建起了7个区。建国前为3个区。1962年改为市郊区。1983年1月，改区名为锦州市太和区。

中国共产党在太和区内的革命活动，始于1945年。1945年“九三”抗战胜利。中国共产党辽西地委和锦州工委、市人民政府派出干部接管了今太和区境内的伪满7个区，建立了区公所。并在葛王碑区发展了党组织。同年11月，由于国民党进攻锦州，各区公所遵照上级指示，随辽西地委、专署和市政府一同撤离锦州。

1948年10月15日，辽沈战役胜利结束，锦州市获得最后解放。锦州城市工作委员会进城接管，组织工作队，进驻太和区境内。同年11月30日，正式组建了3个市属区委。

1948年末至1949年初，在锦州市委领导下，各区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广大翻身农民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夙愿，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促进了建党建政工作的开展。土改后，3月份在新民乡北壕村建立了全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此后，各村相继建立了村政权，发展壮大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到建国前的1949年9月30日，全区共建立了2个市属区委，10个基层党支部，共有党员98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在中共锦州市委领导下，太和区境内的两个区委，肩负起建设新政权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历史使命，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胜利地完成了土地改革，进行了抗美援朝，开展了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运动。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要求，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6年8月，市属区委撤销，同年11月，成立了中共锦州市委领导下的中共锦州市农业委员会。继续带领郊区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各项工作。

从1957年的“反右”开始，以至后来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反右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工作失误，加之自然灾害，促成从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区委根据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对全区国民经济进行了调整，使形势好转，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一时期全区广大人民群众在各项革命事业中得到了锻炼，思想觉悟不断提高，一批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也不断发展壮大。到1966年，全郊区已有5个党委，3个总支，108个支部，党员1964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区委、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还能正常工作。1967年1月，造反派开始夺权，到1968年3月建革前党和政府的各级组织遭到了严重破坏。

1968年3月28日，建立了锦州市郊区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区委、区人委的一切权力。在此前后，各公社、街道也相继建立了

革命委员会，代替了公社、街道党、政组织的权力。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到新的阶段。太和区各级党组织进行整顿，清除了“三种人”，从思想上进行拨乱反正，加强自身建设，整顿班子，纯洁了组织，纠正过去“左”的错误。全区平反冤、假、错案1034起，对一些历史事件做出实事求是的结论，为被迫害致死的干部、群众平反昭雪。从而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在农村普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使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得到了迅速发展，取得了较大成绩。

1983年1月，经上级批准，原锦州市郊区更名为太和区，中共锦州市郊区委员会改称为中共锦州市太和区委员会。同年9月，全区各公社改称为乡，公社党委改称为乡党委。1984年1月以后，在机构改革中，按着“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配备了区、乡两级领导班子。从1985年6月开始，用3年多时间分期分批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整党，使党的组织状况有了改善，党员素质有了提高。

自1971年6月，中共锦州市郊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至1987年11月，锦州市太和区（郊区）先后于1978年8月、1982年1月、1984年7月、1987年7月召开了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各次党的代表大会都根据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分别确定出本区各个不同时期的战略目标和工作任务，从而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与实施。

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以来，太和区委领导各级组织和全区人民，向着“十三大”所确定的目标，为建设有中国特色

的社会主义，为把太和区建设成一个繁荣富庶的锦州市蔬菜和农副产品的供应基地而努力奋斗。

截止到1987年11月，全区已有党组8个，基层党委19个，党总支25个，党支部385个，党员5597名。

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7年11月的38年中，太和区各个时期的党委都隶属于中共锦州市委领导。

中共太和区委驻地：锦州市太和区太安里17号。

第一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945.8~1949.9)

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战争取得了最后胜利。9月4日，冀热辽军区十六军分区司令员曾克林、副政委唐凯率领下，进入锦州接收伪政权。组建中共辽西地委、专署、市工委和市政府。派出于部接管敌伪各区。在太和区境内建立了7个区公所，有的建立了区小队。各区公所均开展了收缴敌伪物资，宣传党的政策，维护社会治安，支援前线，动员青年参军参战。在葛王碑区发展了彭司云等三名同志为中共党员，并建立起党小组。

1945年11月，蒋介石调集大批军队来东北抢夺抗战胜利果实。辽西地委、专署及锦州市、区党政机关，遵照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做战略转移，撤出了锦州。随之，国民党占据了锦州市区。

1948年10月15日，在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发动的辽沈战役取得了伟大胜利，从国民党统治下最后解放了锦州。接管锦州的城工委和市政府立即派出工作队接管敌伪政权。不久，市委宣布其所属太和区内各区区委成立。

1949年1月，在农村开始了土改运动，同时注重发展党员工作。在新民乡北壕村建立了全区第一个农村党支部。此后，各村也相继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迅速医治战争创伤，巩固新生政权，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秩序，使各项工作很快步入正轨。

第一节 “九·三”胜利后太和区 境内的政权组织 (1945.9~1945.11)

1945年9月4日,中国共产党冀热辽区委奉命派十六军分区率部进入锦州接管,建立辽西地委、锦州工委和锦州市政府。同时派出干部接管了今太和区境内的敌伪7个区,建立了区公所。但因国民党的占领,辽西党、政、军机关做战略上的转移,因时间较短,各区公所没有设立区委。

区公所领导人名录

小岭子区

区长 申洪水(1945.9~1945.11)

西关区

区长 段明利(1945.9~1945.11)

女儿河区

副区长 阚学拥(1945.9~1945.11)

紫明区

区长 刘兴中(1945.9~1945.11)

副区长 林素茗(1945.10~1945.11)

南山区

区长 邸志忠(1945.9~1945.11)

百股区

区长 李荫堂(1945.9~1945.11)

葛王碑区 当时归锦县管辖

区长 孟耀光(1945.9~1945.11)

副区长 赵锦山(1945.10~1945.11)

第二节 建国前太和区境内党政组织 (1948.10~1949.9)

1948年10月15日,辽沈战役的胜利,锦州人民最后获得了解放。锦州城工委进城后,接管国民党政权。在今太和区境内,接管了5个区级政权。同年11月30日,中共锦州市委做出决定:对部分区划进行了调整,同时宣布各区成立区委会,并任命了区委书记和区长。在市委直接领导下,全区开展了土改运动,推翻了几千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剥削和压迫。两万多农户分到了土地,人民当家做了主人。各区相继建立了村政权和党的基层支部组织。截止到1949年9月30日,共有基层党支部10个,党员98名。

一、区委领导机构

1948年11月30日,锦州市委对原接管的各区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五区、六区合并为五区;七区、八区合并为六区;十区改为八区。1949年5月,又将八区改为七区。同年4月5日,五区撤销,西部划归六区,东部划入七区。

各区委领导人名录

- 五 区 (1949年4月5日撤销)
副 书 记 洪 汉 (1948.11~1949.4)
- 六 区
书 记 赵子卿 (1948.12~1949.4)
马效仁 (1949.5~1949.9)
- 八 区 (七区)
书 记 程泽民 (1948.10~1949.4)